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的概述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和姜宁先生、莫海东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亿通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合作方姜宁先生拟出资68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4%；合作方莫海东先生拟出资3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

三方投资合作意向确立后，公司与姜宁先生、莫海东先生就合作事宜积极洽谈并开展前期的准备工作，过程中由于对拟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开展的合作条款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原合资协议解除协议》。因合资公司只进行前提的准备工作，尚未正式成立，原协议解除后不涉及资金、资产返还等事宜。

三、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止，因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公司亦未注入任何资金。因此，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于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